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〇年 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林委員照程、周委員韻采(請假)、陳委員光毅、湯委員允一、趙委員怡、梁委員天俠(請假)、蔡委員念中

列席：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趙委員怡

紀錄：徐顯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

四、討論事項：

	案由	NCC 來函要求本公司就「中天娛樂台」、「中天綜合台」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即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違反衛廣法第 15 條第 1 項，要求中天提出陳述意見。中天回覆陳述意見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收到裁處書，均予以「警告」之裁處。																																							
(一)	說明	<p>1、依 NCC 109 年 12 月 11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39890 號函辦理。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093 1385 1346"> <tr> <td colspan="2">中天【娛樂台】評鑑營運計畫報告中每半年第 1 周之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td> <td colspan="2">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td> </tr> <tr> <td>106 年、107 年</td> <td>108 年</td> <td>109 年</td> <td>109 年</td> </tr> <tr> <td>7 月、8 月</td> <td>1、2、7、8 月</td> <td>2 月</td> <td>9、10 月</td> </tr> <tr> <td colspan="2">周間晨間、晚間播送「夜間打權」、「新聞深喉嚨」、「庶民大頭家」。</td> <td colspan="2">晨間播送「新聞龍捲風」</td> </tr> </table> <p>2、依 NCC 109 年 12 月 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39460 號函辦理。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509 1385 1798"> <tr> <td colspan="3">中天【綜合台】頻道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td> <td colspan="2">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td> </tr> <tr> <td>107 年</td> <td>108 年</td> <td>109</td> <td colspan="2">109 年</td> </tr> <tr> <td>1 月、7 月</td> <td>1 月、7 月、12 月</td> <td>1~5 月</td> <td>8、9 月</td> <td>10 月</td> </tr> <tr> <td colspan="3">周間晨間 7~9 時播送「新聞深喉嚨」。</td> <td>播送「新聞龍捲風」</td> <td>播送「頭條開講」</td> </tr> </table>				中天【娛樂台】評鑑營運計畫報告中每半年第 1 周之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106 年、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7 月、8 月	1、2、7、8 月	2 月	9、10 月	周間晨間、晚間播送「夜間打權」、「新聞深喉嚨」、「庶民大頭家」。		晨間播送「新聞龍捲風」		中天【綜合台】頻道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107 年	108 年	109	109 年		1 月、7 月	1 月、7 月、12 月	1~5 月	8、9 月	10 月	周間晨間 7~9 時播送「新聞深喉嚨」。			播送「新聞龍捲風」	播送「頭條開講」
中天【娛樂台】評鑑營運計畫報告中每半年第 1 周之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106 年、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7 月、8 月	1、2、7、8 月	2 月	9、10 月																																						
周間晨間、晚間播送「夜間打權」、「新聞深喉嚨」、「庶民大頭家」。		晨間播送「新聞龍捲風」																																							
中天【綜合台】頻道節目表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本會調閱側錄帶顯示有播送新聞性政論節目：																																						
107 年	108 年	109	109 年																																						
1 月、7 月	1 月、7 月、12 月	1~5 月	8、9 月	10 月																																					
周間晨間 7~9 時播送「新聞深喉嚨」。			播送「新聞龍捲風」	播送「頭條開講」																																					
	討論與決議	<p>節目部門及版權部門：</p> <p>1、娛樂台於 106 年申請換照檢附之 105 年下半年及 106 年 1 月節目表，已向 NCC 表示於娛樂台已有排播「夜間打權」，案經 NCC 106 年 7 月 5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600056860 號函許可換照在案。「夜間打權」節目因深受閱聽眾喜愛，同時為避免娛樂台</p>																																							

		<p>上揭時段之節目重播率過高，並為提高節目首播率，乃於上揭時段播送「夜間打權」節目。於NCC 109年來函前即已停止播出。</p> <p>2、就綜合台部分，因「新聞深喉嚨」、「頭條開講」等節目受閱聽眾喜愛，同時為避免綜合台上揭時段之節目重播率過高，並為提高節目首播率，乃於上揭時段播送「新聞深喉嚨」「頭條開講」節目。綜合台於109年12月1日獲NCC通傳內容字第10900279320號函許可換發執照，NCC來函諭示未來若綜合台欲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5條規定向NCC申請變更營業計畫。故中天近期內將依NCC指示申請辦理變更營運計畫。</p> <p>倫理委員會決議： NCC長年監測中天新聞台明確知悉相關情況，卻於109年始行發函，是否有行政怠惰？另外，請中天仍宜依據法規辦理是。</p>
(二)	案由	NCC要求陳述意見一件。
	說明	依NCC 109年12月1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48039700號函辦理(109/6/10「中天0600晨報破曉新聞」以「退休警騙倒7保險公司 周刊爆裝殘詐千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NCC要求陳述意見。)
	討論與決議	<p>新聞部： 該報導係報導一名退休員警被保險公司提告詐欺，檢方不起訴處分。該當事人反映，播出保險詐欺新聞時揭露其資訊(畫面出現「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內容)，致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惟查，該報導已將該當事人之個人身分資訊(人像、身分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以馬賽克遮蔽；本公司於109年7月17日收到該當事人存證信函後，即於同年7月20日與該當事人聯繫，並於同年7月21日晚間18時製播平衡報導，於進行平衡報導前之採訪時，該當事人對於原報導亦無其他主張。綜上，本公司並無洩漏個資情事，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p> <p>倫理委員會決議： 中天已依據新聞媒體製播處理方式進行本則報導之處理，將所有資訊予以馬賽克處理，已善盡職責，並無違反個資法問題。</p>
(三)	案由	年代、壹傳媒二家公司向NCC反映109年11月19日中天新聞內容錯誤不實未經查證，NCC要求中天逕復，並副知NCC。嗣NCC再次來函，針對上述更正時段不符合衛廣法第44條規定，要求中天陳述意見。
	說明	1、依NCC 109年11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900638940號函辦理。(109/11/19「中天晚間新聞」18時及19時報導年代公司

		<p>主要股東練台生資金來源為林崑海先生資金，內容錯誤不實未經查證。)</p> <p>2、依 NCC 109 年 11 月 23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638950 號函辦理(109/11/19「中天晚間新聞」18 時及 19 時報導壹傳媒公司主要股東練台生資金來源為林崑海先生資金，內容錯誤不實未經查證。)</p> <p>3、依 NCC 109 年 12 月 3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705920 號函辦理(109/11/19「中天晚間新聞」報導年代公司主要股東練台生資金來源為林崑海先生資金，違反衛廣法第 44 條未於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p> <p>4、依 NCC 109 年 12 月 3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705921 號函辦理(109/11/19「中天晚間新聞」報導壹傳媒公司主要股東練台生資金來源為林崑海先生資金，違反衛廣法第 44 條未於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p>
討論與決議		<p>新聞部：</p> <p>針對上述說明 1、2、之來函，中天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更正，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回函壹傳媒公司、年代公司，隨函並附上更正之新聞畫面截圖。惟因更正時段並非與原報導相同時段，故 NCC 再次來函要求中天就未於相同時段更正乙事提出意見陳述書。中天回覆 NCC 之意見陳述大致為：“關於系爭新聞之更正，本公司已於更正前與壹電視及年代電視相關新聞從業人員達成共識，僅需於最短時間完成更正，爰本公司於系爭新聞之隔日即完成更正，此亦為業界不成文之慣習。再者，若新聞有更新之訊息時，應以最快速度更新、更正，本為新聞報導之原則，亦是新聞滾動之特性，更是貴會所頒布新聞事實查證原則之精神，本公司謹遵此原則進行系爭新聞之更正、更新。”</p> <p>倫理委員會決議：</p> <p>衛廣法第 44 條「應…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之規範意旨或係為讓習慣於該時段收視之觀眾充分了解更新資訊之故；惟該則新聞於 11 月 19 日晚間新聞時段報導，中天不待次日晚間時段而係提早於次日下午時段即進行更正，顯示中天之積極更正態度；且中天於更正前倘已與年代、壹電視就更正事宜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則縱使中天進行更正之時段較法令要求更為提早而有不符法令之情事，NCC 似亦宜就當事人間已達成共識一事併予考量。</p>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整。